

证券代码：839321

证券简称：新油工程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安尼瓦尔·牙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492,5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2 年重点工作设想和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执行情况及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02）、《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2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81,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尼瓦尔·牙生、罗正国、秦海英、付爽、冯胜、罗新保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董事会就新一届董事提出如下候选人名单：安尼瓦尔·牙生、罗正国、秦海英、付爽、卢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8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52%；反对股数 6,507,0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现监事会就新一届监事提出如下候选人名单：高强、董巍。

新一届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985,4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52%；反对股数 6,507,0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0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92,5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建恒、杨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安尼瓦尔·牙生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正国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海英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付爽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青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强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巍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19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月 19 日	东大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准东油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